

宣城市律师协会文件

宣律〔2024〕惩字1号

会员处分决定书

被处分人：王虎成，男，1980年3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42524198003200011，安徽慈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418201510219268。

被处分人：吴斌，男，1980年1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40221198001100052，安徽汇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418202210518534。

被处分人王虎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经宣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给予行政处罚后，移送中共宁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宣城市律师行业党委于2024年4月10日收到中共宁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问题线索移送函，并于当日通知本会。现查明：2024年2月8日19时49分，被处分人王虎成酒后驾驶皖PH7855号小型汽车，行至宣城市宁国市滨河路与山门路交叉口至滨河路与津河路交叉口路段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王虎成血样中乙醇含量85.02mg/100ml，存在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被处分人吴斌因酒后驾驶机动车经宣城市公安交警支

队二大队给予行政处罚后，宣城市律师协会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宣城市公安局问题线索移送函。现查明：2024年4月14日22时24分，被处分人吴斌酒后驾驶皖P2H133号小型汽车，行至宣城市宣州区昭亭路梅溪立交桥下路段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吴斌血样中乙醇含量49mg/100ml，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本会认为：被处分人王虎成、吴斌两人作为律师，熟知法律知识，更应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知法懂法守法。现其作出逾越法律之举，违反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应当予以处分。

现王虎成、吴斌均表示已深刻认识到错误，一定牢记教训，今后绝不再犯，态度较为诚恳，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被处分人王虎成予以警告行业处分。
- 二、对被处分人吴斌予以警告行业处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省律师协会会员处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书面复查申请书一式叁份。

